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季度的现场检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浙江美大本次发行 5,000 万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31.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指定国磊峰、许刚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笔录、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美大		
保荐代表人姓名：国磊峰	联系电话：021-60893211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刚	联系电话：021-6093693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国磊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 一季度 ☒ 二季度 ☐ 三季度 ☐ 四季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3 年 4 月 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4. 公司管理层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5.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对内部控制相关文件进行查阅并复制。			
1.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3.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是		
5.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不适用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10. 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 三会运作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并复制公司三会资料，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访谈。			
1.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人数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2. 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名确认	是		

（四）独立性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2.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五）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信息披露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并复制相关资料。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是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是否及时向本所报备	是		
（六）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并复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信息、查阅并复制募集资金使用凭证。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七）关联交易		公司在检查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 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不适用
2.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3.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不适用
4.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不适用
（八）对外担保		公司在检查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 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不适用
2.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3.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4.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2. 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是		
3.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是		
4.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季度的现场检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